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2月27日印發

院總第 1156 號 委員提案第 24002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林俊憲、何志偉、許智傑、莊瑞雄、高嘉瑜等 17 人，基於維護人民健康，並有效控管傳染病疫情，此次武漢肺炎（2019 新型冠狀病毒）疫情嚴重，部分自知染病者仍執意與人接觸，導致不特定多數人之健康陷入風險中，卻因法規範設計不良以致無法可管。爰擬具「傳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日「2019 新型冠狀病毒」（2019-nCoV）疫情嚴重，傳染病防治迫在眉睫，為維護民眾之健康福祉，避免身上帶有病原體者四處遊蕩，造成社會不安，且因法規僅對於「致傳染於人」者處罰，從而造成法律規範無法箝制帶源者，嚴重形成防疫破網，遂提修正草案，將刑法、傳染病防治法之適用區隔，刑法針對造成他人身體、健康傷害之部分處罰；而傳染病防治法則回歸防疫功能，針對可能造成不特定多數人健康落入風險的人處罰之，以求盡速掌握傳染病疫情，並控管染病者，使其不得恣意妄為繼續造成他人健康之危險。
- 二、原規定對於法律構成要件過於嚴格，除要求「致傳染於人」為要件外，更未針對未遂犯、過失犯處罰，從而造成傳染病防治之漏洞。綜觀傳染病防治之概念，應以事前預防為首要概念，倘待不遵行各級主管機關指示之人傳染於他人後方能處罰，則係誤解傳染病防治之真諦為事後處罰，對我國之公共衛生防護稍嫌過晚。
- 三、此外，參酌奧地利刑法第 178 條規定「任何人實施足以引發人際傳染病之散布危險之行為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」；第 179 條規定任何人「過失實施第 178 條之可罰行為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處 720 日以下日額罰金」，其著力點在於行為人實施足以引發散布危險之行為（如感染病毒者未戴口罩搭乘大眾捷運），不須考慮個案的傳染風險，更遑論出現傳染結果。意即傳染病通常具有潛伏期，且受傳染者與帶源者間傳染之因果關係不易證明，故應捨棄本條原實害犯之設計，改以危險犯之規範，始能發揮傳染病防治法保障不特定多數人健康之目標，綜上所述，爰修正本條規定，單純針對危險犯處罰，而實害犯回歸適用刑法傷害罪章之規定，並增訂第二項、第三項，對於過失犯、未遂犯處罰之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提案人：	林俊憲	何志偉	許智傑	莊瑞雄	高嘉瑜
連署人：	賴瑞隆	周春米	賴惠員	邱議瑩	張廖萬堅
	羅美玲	李昆澤	陳歐珀	黃世杰	余 天
	黃國書	賴品好			

傳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六十二條 明知自己罹患第一類傳染病、第五類傳染病或第二類多重抗藥性傳染病，不遵行各級主管機關指示，<u>有傳染他人之虞者</u>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<u>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</u></p> <p>一。 <u>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。</u></p>	<p>第六十二條 明知自己罹患第一類傳染病、第五類傳染病或第二類多重抗藥性傳染病，不遵行各級主管機關指示，致傳染於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	<p>一、本條修正。</p> <p>二、原規定對於法律構成要件過於嚴格，除要求「致傳染於人」為要件外，更未針對未遂犯、過失犯處罰，從而造成傳染病防治之漏洞。綜觀傳染病防治之概念，應以事前預防為首要概念，倘待不遵行各級主管機關指示之人傳染於他人後方能處罰，則係誤解傳染病防治之真諦為事後處罰，對我國之公共衛生防護稍嫌過晚。</p> <p>三、此外，參酌奧地利刑法第 178 條規定「任何人實施足以引發人際傳染病之散布危險之行為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」；第 179 條規定任何人「過失實施第 178 條之可罰行為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處 720 日以下日額罰金」，其著力點在於行為人實施足以引發散布危險之行為（如感染病毒者未戴口罩搭乘大眾捷運），不須考慮個案的傳染風險，更遑論出現傳染結果。意即傳染病通常具有潛伏期，且受傳染者與帶源者間傳染之因果關係不易證明，故應捨棄本條原實害犯之設計，改以危險犯之規範，始能發揮傳染病防治法保障不特定多數人健康之目標，綜上所述，爰修正本條規定，單純針對危險犯處罰，而實害犯回歸適用刑法傷害罪章之規定，並增訂第二項、第三項，對於過失犯、未遂犯處罰之。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